

证券代码：002057

证券简称：中钢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监事会的应到监事为3人，实到人数3人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一、审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深化公司改革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激发员工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（3）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4）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审议结果：2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监事吴晓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上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审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《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审议结果：2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一致通过。

监事吴晓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